

臺東縣警察局採購案應計逾期違約金日數之爭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羅副處長天健代(原主持人蘇主任秘書臨時奉派公出)

紀錄：劉彩霞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緣由：

一、本案係臺東縣警察局就其辦理「106-108 年花東基金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案(第二階段)」(案號：106403420274)承商履約逾期日數計算疑義函詢本會，為釐清系爭個案履約情形，爰召開本次會議提供協助。

二、前揭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，得標廠商為東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訊公司)，臺東縣警察局說明案情如下：

(一)本案履約期限為 107 年 9 月 30 日，該局於同年 9 月 6 日函請廠商改善，廠商 3 度回復因臺東縣政府實施路平專案，無法依原契約規劃路線施作，須辦理契約變更及追加預算。

(二)廠商未於履約期限內申請履約期限展延，且該局未就契約變更部分重新核定履約期限，本案逾期日數之認定，究應依契約第 7 條第 5 款認定承商權利喪失，或應給予合理展延履約期限，三種扣罰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方案一：自履約期限次日起至申報竣工(107.10.1~23)計 23 日，加計逾第 1 次改

善期限計 21 日(108.2.22~3.14)，合計 44 日。

2.方案二：前開 44 日加計 15 日(廠商申請竣工至查驗通過 108.1.9.~24)，合計 59 日。

3.方案三：自履約期限次日起至確認竣工計 116 日(107.10.1~108.1.24)，加計逾第 1 次改善期限計 21 日(108.2.22~3.14)，合計 137 日(因廠商未依契約第 7 條展延規定申請展延，自履約期限次日起至契約變更後之竣工查驗為止)。

(三)本案履約期程表如附件。

三、東訊公司說明如下：

(一)曾口頭告知須展延工期，且依臺東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5 日函所載：「本案因申請變更契約之特殊情形，其申報履約完成後之確定竣工及工程驗收事宜酌予延期，俟變更契約完竣後另行通知。」顯見該局已受理契約變更之履約展延。

(二)建議以方案一之實際遲延天數(44 天)為履約遲延天數，再扣除因路專平專案修約之天數為遲延天數。

四、有關本案履約爭議，係就契約第 14 條「遲延履約」應計逾期違約金日數之爭議，其屬個案實際情形之認定，為利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請契約雙方說明系爭個案實際情形。

陸、發言摘要：

一、東訊公司

(一)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0 日、10 月 1 日及 10 月 19 日三度函請縣府因實施路平專案，導致施工路段及

工料均變更。本公司施工單位曾口頭反映本案須展延工期，且依縣府 107 年 11 月 5 日函所述：「本案因申請變更契約之特殊情形，其申報履約完成後之確定竣工及工程驗收事宜酌予延期，俟變更契約完竣後另行通知。」顯見縣府已同意展延履約期限，且本公司已於履約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適用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展延約定。

(二) 臺東縣警察局各段計罰方式，本公司意見如下：

1.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23 日計 23 天逾期天數，應扣除因路平專案導致之遲延時間，始為真實的遲延天數。
2.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4 日計 15 天逾期天數，期間有 2 台 ONT 設備欠缺乙節，查本公司均已安裝該設備，其中 1 台故障，1 台遺失，爰該 15 天不應計入遲延天數。
3. 有關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4 日逾改善期限 21 天，本公司無異議。
4. 方案三縣府所列另包括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8 日部分，未考量縣府辦理契約變更行政作業時間，不合理不予討論。

二、臺東縣警察局

(一) 變更契約前竣工逾期 23 日部分(107 年 10 月 1 日至 23 日)

1. 有關東訊公司提出因路平專案造成工期延誤部分，東訊公司於 107 年 7 月 6 日行文本府警察局告知因路平專案部分光纖佈纜路段須變更路線，本局於 8 月 23 日辦理現場會勘，且東訊公司於 10 月 23 日申請竣工查驗，惟東訊公司僅提出竣工申

請，未提出停工申請，依據契約第 7 條第 5 項，執行有窒礙難行可以提出停工申請，東訊公司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未同意展延。

2. 光纖佈纜工作於 107 年 7 月 6 日東訊公司已知悉路平專案情形且函文要求路線變更，雙方並於 8 月 23 日完成現場會勘工作，變更路線施工時間，東訊公司有充足時間完成施工。

(二) 竣工查驗逾期 13 日部分(108 年 1 月 11 日至 24 日)

1. 東訊公司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文（收文時間為 1 月 11 日）申請竣工查驗，108 年 1 月 11 日會同東訊公司辦理竣工查驗，因部分 ONT 設備數量不符合契約採購數量規範，第一次竣工查驗未通過。

2. 108 年 1 月 24 日辦理第二次竣工查驗工作，經清點數量符合契約採購數量，第二次竣工查驗通過。爰 108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4 日，計 13 日，建議依契約約定計罰。

(三) 變更契約期間是否納入計罰

經詢問對於政府採購法有研究的先進，東訊公司於契約執行期間未提出停工申請或契約履約期限展延，建議依契約約定計罰。另有認為契約變更期間因屬機關內部作業時間，責任不可歸責於廠商，只因廠商未申請停工而計罰，實有討論空間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，查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已有相關規定，本日會議非屬前開規定之調解程序，而係藉由行政程序使契約雙方對於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內容，有較合致的看法，加

速妥適處理履約爭議。如會後雙方仍未能達成共識，得循契約約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，例如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二、就本次會議雙方所提各項爭點，提出參考意見如下：

(一)有關東訊公司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申請展延或停工，是否即失去請求權乙節，查契約雖有約定申請期限，惟未約定逾期申請即失去請求權，且民法第 147 條規定：「時效期間，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，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。」爰廠商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向機關申請履約期限展延，依前開民法規定，廠商仍得提出申請並未失權，請參考。

(二)就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23 日部分，東訊公司如擬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建議由東訊公司依契約約定適用要件提出具體事證，俾利機關本權責審酌認定逾期履約之合理天數。

(三)就 108 年 1 月 9 日至 24 日部分，東訊公司主張遺失一台設備，因該部分尚未交付機關，除東訊公司提出不可歸責之事實及證明外，仍須負毀損滅失風險。

(四)就辦理變更契約期間，因機關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行文東訊公司本案確定竣工及工程驗收事宜酌予延期，俟變更契約完竣另行通知，爰此期間性質屬機關行政作業期間，且東訊公司無法掌握期間長短，性質應非可歸責於東訊公司，爰建議不計入逾期違約期間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0 分）